附件一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陳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607
電子郵件：stchen3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378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8005360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8S0005477_1080019229.pdf、108S0005477_1080019230.docx)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例假日及休息日之「一日」定義疑義一案，請貴單位惠提意見(請詳閱說明二~四)，並於108年3月15日免備文以電郵回復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2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1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現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之「一日」解釋為:原則指0時至24時之連續24小時，但採輪班制且各班輪替規律者，得採連續24小時為1日。惟有立法委員認為採上述解釋，勞工無法獲得完整的一個曆日休息。

三、承上，若將「一日」解釋變更為「完整一曆日(0時至24時)」，請貴單位惠提意見及檢視其可行性(案由詳見附件1)。

四、請貴單位依所附表格(附件2)惠提意見，於108年3月15日前免備文以電郵傳至venus@mail.management.org.tw ，並聯絡陳小姐(02-33435415)確認。

正本：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108年2月23日 時
總收108000C489號

附件一、

工業局

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李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2728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0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一)

裝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所定第36條所定例假日及休息日之「一日」定義疑義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08年1月10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025號函(諒達)送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部針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有關「一日」之解釋為「一日原則係指午前零時至午後12時之連續24小時，但實施輪班制者，如各班輪替有規律，得採取連續24小時為一日」，惟有立法委員認為該定義使部分勞工無法獲得完整一曆日之休息，將影響其生活作息。

三、有關實施輪班制者，前開「一日」解釋變更為「完整一曆日(零時至24時)」之可行性，茲據107年12月27日針對前開疑義召開研商會議決議，請貴單位依所復格式(如附件)，盤整所轄實施輪班制之產業意見及檢視可行性，並於108年3月29日前回復，俾利研議。

線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108/02/21 一般公文總收
10800184070

108/02/21　經濟部總收
10800536080